#不可追#

问题：该不该追求有对象的人？

答案是不可以。

但这不是出于“别人的对象”这种原因。

而是任何人都不应该追求。

追求只能用于“事业”，“成就”，追求的宾语根本就不可以是人。

因为“追求”是一种用自己的行为把ta人的意愿从原本的A变为现在的B的行为。

原本人家可能不愿意，因为你“追”，变成愿意。

原本人家要半年才会愿意，因为你“追”，变成三个月。

这手段追根到底，终究是利用人性的弱点，扭转ta人的意愿，求得自己的得逞。

你没有权利如此损人利己。

|  |
| --- |
|  |

什么是“追”

追都不行吗？

不行。

那追都不追，岂不是完全没有希望了？难道孤苦一生？

心里装着别人的自由到了这一步的人，从来用不着追。

不信你可以问问她们。

编辑于 2022-07-07

<https://www.zhihu.com/answer/1630731765>

---

评论区:

Q: 中间的认知跨度大了一点儿。我用自己浅显的认识解释一下。

追求本身包含对方不具备跟自己在一起的意愿，或至少对方的意愿不强烈。这个时候的追求，是一种包含了要改变别人想法的行为。假若承认每个人都需要尊重另一个人的意愿，那么追求这种行为就是不合适的。因为想要让别人拥有原本没有的意愿，或者想要改变别人的意愿，都不是一种足够尊重的行为。都可以将这种行为理解为是一种暴力。

事实上，大部分人都追求行为，都是一种看起来像承诺的行为：我承诺对你好，并会始终对你好。而本质上，这些行为都是功利性行为：我对你好，是希望你也会对我好，并且对我好的程度，得到我满意的程度。

普通朋友之间，很可能不会觉得对方对自己的好，必须要到自己满意的程度。但是一旦到了追求这种行为上，却是有些明确的要求的。由此，追求变成了一种我期待汇报的存在对方那儿的债。一旦对方认可了这个债（接受在一起），我便开始有权力要求对方还多少（倍）给我了。

倍数在0-无穷之间都有可能。

---

Q: 做一点微小的工作，把那张图逐条展开批判一番。

首先开门见山，把整个交往过程做成12345既定操作流程试图解决的一个How-to问题，标定简单困难目标进行seduce（勾引），这是交往模式的根本上的不同。在内心里没有把对象视作与我相平等的个体，一种奴役甚至驯化和物化。道不同，再好用也是邪术。

其次，1.不与其成为朋友，有意识地避免任何关系缓冲带，意味着极具侵略性地剥夺掉对方的选择权，强迫人在短时间做出未经深思的鲁莽决定。自私且贪婪之举。所以要耐心，时间会告诉你答案。“我们先做朋友好吗？”，否，OK下一个。

2.3.调情及做一些模糊身份边界的举动。危险和愚蠢的攻击行为，应当被视作触犯社交底线并加以放逐。高度警惕，宁缺勿滥，宁枉勿纵。

4.死缠烂打。消耗战术，正常的表达倾慕不应该给人带来任何困扰，如果有，就是别有用心。

5.寻找目标的切入口。不存在看重你的需求的一面，只是“知己知彼”的纯粹战术动作。下重饵，钓大鱼。所以隐私比你想象的要重要，交浅切莫言深。

6.让对方产生依赖。削弱其自我意识和能力以便加强控制。很好识别，爱你应该是希望你更强，变成“更好的人”。而不是“依赖我所以变强”、“离不开我”的人。离开ta，你比之前强还是弱？你是不是离不开某个人了？那ta就是你的致命毒品。

7.恭维。利用人性弱点。口蜜腹剑。低成本但往往受用。所以保持谦卑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警惕。

8.让人相信。以便于役使并谋求到更大利益。信任模型不要只有两档“圣人vs骗子”，要建立健全你私人的信用体系。参见，<https://www.zhihu.com/answer/1297176586>（#说谎#）

---

Q: 我觉得应该说是不要穷追、猛追。因为如果你真的不追的话，别人可能在茫茫人海中不一定能注意到你——尤其是那些比较内敛的人的闪光点，很不容易被看到的。适当追求一下，其实也是在向对方展示自己。对于那些发乎情、止乎礼，不死缠烂打的男士、女人们就算不心动，内心也会给予很高的评价的。

A: 闪光的点，恰恰就是这个啊。

---

Q: 题主的这个回答，让我感觉非常难过。就我所观察的，人越是因为被吸引而去追求一个人，就越是会因为吸引不再而厌倦一个人。然而这追求好比贷款，别人一旦接受，你就得还感情与责任的债。这时候，逐渐不耐烦的厌倦就会转变为憎烦乃至于仇恨。

越是因为神秘和优秀产生向往，就越是会因为熟悉而产生轻蔑不屑的心理。熟悉会带来什么呢？你也有缺点，你也有弱项，你原来没有这么优秀，你不能带给我好处了，怎么回事？反而我要给你好处了？什么？你的观点和我天差地别……

当初的欣赏变成最终的看不起，这比什么都来得可怕。

“当初，我因为她优秀而追求她，现在我发现她根本没我以为的那么优秀，而且毛病还一大堆，啧，现在看到她我就烦，却还要因为主动追求而不能一走了之，想想就晦气”

“她现在还一副很得意很了不起的样子，不就是当初被我捧了几句吗，她还真把自己当回事了，她以为她是个什么东西”

这个被追求者千万不能犯错误，千万不能暴露弱点，一旦……就会被拿出去宣扬，为什么，因为这是仇恨者证明自己无辜可怜的最好证据。真得很伤心啊

B: 答主的另一个回答: <https://www.zhihu.com/answer/1062009567>（#不配被爱#）

---

Q: 我认为，答主的意思是，一个人不应该功利性地展示自己，以获取利益。而是在平时就完完全全表明了自己，毫无隐瞒，所以女生只会被吸引而来，不需要追。他在任何场所都没有伪装自己，所以不需要特别的展示。无论是技能，人品，性格，在远处看是什么样，在近处看还是什么样。他已本本真真，光耀四射，何苦再去“追求”一个女生呢？追求的已然是，天下贤士知我贤明，为我而来。

B: 诸葛亮是刘备追来的。

Q: 正如我上文所言，刘备和答主应该追求的是一个“道”。“王”之道。诸葛亮并非刘备追求而来，在诸葛亮遇见刘备之前，已经知道了刘备的“名”，而三顾茅庐，算是“近处的观察和考验”。答主的所有回答，隐隐有君王之道。

B: 男孩追求女孩，正是展示三顾茅庐的诚意，是女孩观察男孩的机会窗口，有何不可？

Q: 思考自己的目的。你的目的是什么，你追求是为了什么。

答主也说的很明确。如果你追求的目的是为了得到她的同等回报或者更多，那么这种功利性追求便是“不好的”。而真正的爱，是不求回报，如果你爱的人回报了你，是你的幸运。而不是你要追求的。

B: 追求当然是为了回报，刘备三顾茅庐就是为了得到亮亮的聪明脑子呀，很功利的。对方无力回报的时候，只能怨自己看走眼，不可以怨自己追来的亮亮。否定追求就是因噎废食了。

Q: 你的追求是要求回报的。

但不是所有人的善意和爱都是要求回报的。所以你无法定义所有人。

只能定义你自己。

B: 希望回报和要求回报是两回事。我看到了你的闪光，追求你，希望你能看到我身上有没有你需要的东西，然后你愿意照亮我……这是非常美好双方自愿的合作，合作失败平常心就好。……你不可以说我在要求回报，换一个词，性质可完全不同。

Q: 那么，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最重要的不是追求这个过程。而是任何时候，追求“本本真真，光耀四射”。这样，你的“追求”，成功率才会高。否则，她只能通过你单纯的展示，很难做出完全让她放心的决断。只有所有的，她接触到的，关于你的信息和渠道，都告诉她，你是一个值得的人。这样的决断，才是让她不会产生后悔可能的决断。

所以，答主的意思是，达到这样的目的，可以采取很多方式。单纯的追求，易被人误解，效率太低。所以他不建议选择这样的方式。高效的做法就是，追求其他的东西，吸引到别人。

B: 追求本身是一个低下的姿态，对方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更可以挑挑拣拣。诸葛亮可以用任何的渠道了解更真实更全面的刘备，可是诸葛亮却无法知道刘备的心意，不知道备备是否看重自己。所以于刘备自己的渠道，努力让亮亮更多地看到自己的诚意，这种追求，不是很好吗？当然这是世俗世界，基督世界的人只追求神的青睐，我猜题主不是基督徒，所以需要的大概不是神学解释。

C: 三顾茅庐是测试，对方同意与你进行测试说明你们的关系已经不是追求与被追求者的关系了。

而是考核与被考核者的关系。

一方同意接受考核，考核成功便上任，不成功便拒绝，就像公司应聘一样，是一个双向选择。而且最终决定二人共事的原因是因为三顾茅庐以后双方的理念交换，证明二人是“同道”中人。简单的讲诸葛亮没有说“不”，这其中没有单方面的希望改变对方意志的行为，他们是自愿自由成为同道的。所以三顾茅庐是诚意的试探，而非刘备单方面的追求。

如果你要觉得诸葛亮只是等着被追，只为抬高自己的身价和被器重程度，刘备也是单方面妄图用利益换取对方意志的转移，我觉得你还是太小看他们二人了。这个案例还是不太适合套用在男女追求上，毕竟刘备和诸葛亮二人都是有着自己成熟理念的成人。

B: 诸葛亮“只是等着”被追、刘备“单方面”追求、“用利益换取”对方意志转移

你打的这些靶子跟我没关系，你可能回错人了。正常人追求异性无非展示自己的在乎，展示自己心目中的未来需要对方，这种展示也许用物质，也许用时间。和君主求贤是相通的。

仅仅追求并不违背他人的自由，曹操想要关羽，为此做了很多，并不影响关羽一心回家。而后成就华容道之义薄云天。超过我文本之外的解读，恕我无法回应。

C: 你没看到重点。

如果诸葛亮只是“等着被追”那卧龙凤雏名声在外，谁人做不到“三顾茅庐”，就他刘备愿意上门？诸葛亮如果只是被追就能追到手的，那不是早就跟人跑了？

重要的根本不是三顾茅庐，而是“隆中对”，诸葛亮从头到尾没有说过“不”。

千里走单骑这个例子举得好，这个例子明显就更贴切了，因为关羽明确的说了“不”，关羽并没有希望考验曹操的意思，只是曹操希望单方面去改变关羽的意志。所以大家都是夸赞关羽义薄云天，对曹操的金帛相赠官爵利诱是何评价呢？

这答案不是非常简单吗？

你所说的正常人的追求和君主求贤当然是完全不相通的，君主求贤为求“志同道合”就像刘备与诸葛亮，早期的荀彧和曹操，他们有共同的理念，共同的追求，并且正好彼此可以相互扶持，那么他们自然而然便会走到一起，就像答主所说，这叫君主求贤。

你所说的正常人的追求，不过是利益交换，不足挂齿。什么未来？你能预见未来吗？你还能预见未来生命中需要对方？这一听不是谎言就是头脑发热的幻觉。女孩子如果答应了发现你对未来预言失败了找谁说理去？

要不得

B: 我说了，超出我文本之外的臆想我懒得反驳。

第一，诸葛亮不是等着被追，我也没这么说

第二，也不见得只有刘备顾了茅庐

基本事实厘清再来跟我讨论。

B: 另外我们做的所有决定都有对于未来的预测，失败了又怎样？怎么感觉你一说就是女孩选错郎君就要去死一样。男孩去追，也可能追错，女孩接受，也可能接受错。找谁说理？有什么好说理的？这地球上还有不出错的人生？选的时候尽可能慎重，错了就错了呗。

C: 诸葛亮当然不是等着被追，因为他和刘备压根不是追求与被追求的关系。

所以说，你所讲述的这个男孩认为自己可以预测未来，不是头脑发射就是谎言。

预测失败当然不会死，但这显然不是成熟的方式。答主讨论的便是“如何更成熟的应对这类问题”——这问题本身就是为了避免犯错，你跟我讲“错了又如何”，没如何啊，错了就是错了，就单纯讨论交流

B: 没有人可以避免犯错，觉得自己能避免犯错只有可能是脑子发热。靠近并用各种方式展示自己的诚意是行之有效达成伴侣关系的方法，答主那套明明就是因噎废食的做法。如何避免婚姻失败？不结婚。

被追求不是说傻坐在家里等好吗？女孩也是会给心仪的男孩暗示的，也是会创造“被自己喜欢的人追求”的条件的。被你说得像是一点主动性都没有的猎物，太小看被追求者了。

D: 那，问题就来了。

如果说我认为错了就错了，对方未来可能会有的损失在我这里不被看重。

那我想问，这种追求里面，还带有爱吗？

其实也就是答主想要剖析的，我斗胆说一句。

追求的行为里，欲的成分远大于爱。

B: 大可不必污名化欲望，君子爱财是欲，取之有道是爱。不要试图做超人，会疯掉哦。

选择的时候慎重，选错以后接受就是没爱啦？给你举例，医生说“我学医勤勉，从医尽力，保住病患的性命是我的愿望，但病患若去世，也只能接受”的时候，并非可以说是病患的生命不被看重。望知晓。

D: 慎重是爱，选错了接受不是爱。选错了内疚才算得上爱。

选错了，因为我的错，给对方带来了损失。

如果我还爱，不可能心安理得地接受。

我既然接受了，那就是不爱。

取之有道就算是爱，那爱就不是给予而是一种获取。

我明白了，我们的定义都不一样。

我尊重欲望，也衷心祝愿我们都足够幸运，能够得到我们各自想要的。

B: 内疚和接受不矛盾啊？咋的，内疚就不能接受现实啦？凭什么？

另外爱不是给予也不是获取，爱就是爱，你一定要玩文字游戏的话，给予本身也就是获取。我爱我的宝宝，我给他我能给的，我得到的快乐就是我从宝宝身上的获取。你想给的东西能给出去，那不就是最大的获取？

D: 哦，太好了，那看来我们定义还是一致的。

那么我们现在也认为这种可能的错误会带来心怀内疚却不得不接受的相互的损失。

那问题的关键就到了，我们的行为怎样尽量地去降低这种可能性。

请问，

是我主动追求，仅满足我单方面想要去爱的欲望所得来的一份关系出错的可能性大；

还是我不去主动追求，双方相互吸引相互满足所成就的一份关系出错的可能性大？

其实再换句话就是：你有没有给予对方自由，这里的自由不是对方选择接不接受的自由，而是不被你主动选择的自由。

厌恶被当作猎物很多时候是一种动物本能。

B: 不是你要追就能追得到的。

你追的过程确实是在满足单边欲望，对方要也对你有欲望，才能被你追到呀。这事双方都有责任的～你有别瞎追的责任，她有考察你的责任。不想被追也没错啊，直说不就好了吗？

答主可是直接把追求这件事本身的合理性给否掉了。他明明可以去否“死缠烂打”“骚扰”。

另外不要把被追求者看作“猎物”，不然“猎物”会让你知道什么叫空手而归～

相互吸引和一方主动追怎么又矛盾起来了？你能追到的人一定是也被你吸引的人。

D: OK，如果被我吸引到足以建立关系我没必要去追；如果被我吸引到不足以建立关系，我追的行为会对ta的意志造成改变。这种改变是我出于我的私欲造成的，而且我也不能保证一定带来的会是好结果。还有，我没有给ta不被我选择的自由，这是一种不尊重。

说实在的，什么叫“追求到了”？是展示结束的意思吗？那我还想看怎么办呢？我真心地觉得其实名为追求的一系列行为放到相爱之后似乎更合逻辑一些。也就是，信息相对透明以后再来做。当然从追求的角度这太不经济了。但是从爱的角度这相当经济。

关键在于，展示的目标在你，是择定的；而在我，是未定的。或者不如说是，我认为我无权仅仅出于我的意愿择定目标，并进行这种带有很强目的性的“沟通”——实则是对方都不一定情愿的展示。

有没有可能成果美满？

有。

追和不追哪个美满的可能更大？

不追。

B: 这种意志的改变不是出于你的私欲。是出于双方的欲望，如果你主动展示以后，对方发现了她从未注意的你的吸引力，你能成功。但对方很可能依然没有被你打动，那么你就改变不了她的意志。别老往自己身上揽责任可好？不要把被追求者当猎物，人家也是有脑子的。

D: 是双方欲望的结果，但是由我的一己私欲而发起，责任归根结底就在我。我从来也没把被追求者当猎物，而且关键也不在于对方怎么想，愿不愿意接受，有没有能力回绝。我们始终在谈的，都是追求者应不应该，出于私欲剥夺掉人与人之间平等的，可以不被人主观选择的权力。这是一场追逐游戏，它不该发生。至少在追求爱的场合不该发生。因为爱至少要做到尊重。

B: 双方自然而然在一起好不好，当然好，那最好。但你注意到对方的吸引力不代表对方也能注意到你的吸引力。追就是展示啊，“你看我这儿那儿多么好，你都没注意吧？你看看你喜欢不？而且我很重视你。”……干嘛仅仅是“追求”就又是私欲又是暴力……至于吗？另外追求是主动的展示过程，不是追逐游戏，我说了很多遍，不要把被追求者当猎物。请你端正态度。

D: 对方注意不到我的吸引力无所谓的，总有人注意得到的，况且就算最后没有一个人注意得到也没关系，我又不是为了让人注意得到我才怎样。追求如果是目标不定的展示，那就和吸引没区别了。但只要目标选定，选择目标这个行为，真的很难让我认为是尊重与爱。

B: 你当然可以无所谓，你当然可以不追，这绝对是自由，但是你或者说答主，不可以把别人的追求说得那么难听。有没有受到尊不尊重，应该是受的那一方来判断，不是你，也不是答主。至少我没有看到知乎有这样的问题：有人追求我，我觉得是对我的不尊重，我错了吗？被追求的人，感到被不尊重了吗？

D: OK，我明白表示我的观点：

如果有人追我，我会认为是一种不尊重。

同时我尊重ta人选择，无论是追还是被追，并且衷心祝愿一切顺遂，终成眷属。

当然现在这种大环境下女追男很罕见。也就是女性真的很尊重我们:)

其实追求就追求吧，求不要以爱之名了。

爱，已经被贬得太低了。

C: 如果都心怡了，那就不叫追了，叫考核，对方给了明确“不”或“等等”的讯号，还想要扭转他人的意志，叫追。答主哪里因噎废食，你没看明白答主在说什么。

B: 明确表达不，叫死缠烂打和纠缠。没有人因为被追本身而困扰，大众心目中的追求也不是贬义词。但纠缠是：你们就重新定义追呗，“没有人能在我的字典里打败我。”

C: 既然这样，那只是换个词语的问题，你所理解的“追”和答主所说的“追”定义不一致导致的。不过有趣的是，如果对方离你很近，你为何要“追”？如果对方没有说不，你为何要“求”？我想答主对于“追求”定义理解更精准一些。

大众内心追求是不是贬义词的问题，答主也没有想讨论，答主只讨论有些事“应不应该做”。结论就是“不应该”。话说你将答主所说的“追求”定义为“死缠烂打纠缠”，我对那些有此行为的人深表同情，毕竟这是一种相当普遍的行为。

D: 其实是一种对感情的思维模式的不同。

抱有追求这种思维模式的，即使是因为对方明确表达“不”后不再纠缠，也只会觉得：“这是个难得手的目标，成本太高换下一个”；但凡有所苗头，都像鲨鱼闻到了鲜血，都是“再努把力”的好机会。

人生需要解决的问题已经够多了，爱情本可以带来安宁，ta们却偏偏要当题来解。

祝ta们足够好运能用错误的方式收获正确的答案，

天下有情人殊途同归，终成眷属。

E: 嗯，感觉有点像是起点正义和过程正义

D: 嗯，现在回头看这场争论是很无谓的。不仅是语义的混乱，更关键的是：

我背离了自订的“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原则。我是在定人以罪。我才是过界的那个。起点正义，察其本心只能是自己对自己诚实的一件事。对别人，结果是好的就足矣。哪怕结果不好，若其能自证无意也足矣。真若是有意为之，大张旗鼓，那说到底也是我风险意识不足的缘故。

评论不删了，留着自己的错误做个警示。

C: 嗨，我以前也是这德行。

我个人认为这是父权社会的遗留问题：不仅不尊重女性意志，反而以征服女性意志为榜样。

不仅仅是他，过去的我，包括很大一部分人还是这样的思维方式，路漫漫，加油吧。

B: 差点被你们绕进去了。追求一般是强势方发起的，所以针对男女的爽文才会这样设置爽点并且经久不衰：霸道总裁爱上我、漂亮大小姐抱住闷骚保镖，爽点的设置可以说明很多问题，人不会在感觉被不尊重的同时爽起来。

既然答主的目的是更多的人受益，麻烦先理解人类的人之常情。答主这样的心理状况的人，反而是特例。如果被人追求会导致反感的话，原因也没什么特别的。爽文不会这么写：职员爱上总裁我，闷骚保镖抱住我。你觉得你才应该是主动方，竟然被ta追？

骨子里的意识是：你个小职员，来追我总裁？反了你了，呕。

不是因为男性追女性是不尊重，而是因为男性几千年来是强势方。他们必须主动去追求，主动迈出那一步，毕竟自卑弱势的人是不会主动的。就像现在很多大方的女孩也会追求性格偏弱的男孩一样。如果被追求是一件【糟糕】的事，为什么男性观众也普遍喜欢东京爱情故事的女主？

重申一遍，被追求有可能令人反感，但绝不是人之常情。问题出在没意识到对方地位的上升，世界正在越来越平。真正的平等不是否定追求本身，而是任何人追你，你都不会觉得被冒犯。不喜欢就拒绝，就像拒绝街上的传单。

C: 弱势方不能追求吗？弱势自卑的人不会追求吗？

你好好想想吧。

整个社会认为追求是正当合理的，才是问题所在。

开始的三国还好，现在你这霸道总裁，总强调“大众”如何去想，这让我没有了讨论的欲望。

咱们已经交流的够多了，就到这里吧，我没时间用在这事上了。

B: 不是不能，是不会！自卑的人不会主动！

你明明在创造问题，追求本身正当合理，有什么不好？你能找到让两个人进入一对一互相了解渠道的更好方式吗？

C: 嗯，你这样一个结论有什么学术支撑，或者说是经验数据证明其一贯如此？

再说了，自卑者的评判标准是什么，自卑人群的统计如何进行。

我真不想继续讨论了，你这结论下的太草率了，这不好。

B: 另外我也没强调大众怎么想，你总是故意离开我的文本搞曲解，【不知道什么居心。】

我强调的是人之常情。举个例子，大众可能会觉得裹脚好看，观念向来会流转。

但人之常情是无论什么文化来裹脚，姑娘哭泣的时候，大家都会觉得不忍看。

C: 你当然强调了，“男性观众普遍喜欢”，“大众心中的追求也不是贬义”，其他的我就懒得找了。这都是你自己亲口说的话，我并不认为这种用“民意”来举证的方式是成熟的行为。

B: 哦……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势均力敌的不用追，我强调的是非势均力敌的情况。不过，在【儒家】的观念看来，这种属于乱来，追了也【不该有】好结果。有趣。

C: 这和势均力敌哪有什么逻辑联系。大哥，您看是这样的嗷，我开始傲慢无知，不知道您要聊爽文聊霸道总裁聊民意聊自卑不会追求。我是真不知道，我要知道我铁不会接茬跟你唠，我现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你饶了我吧，咱就到这里行吧。

B: 爽文民意这些【是我错】

不过自卑是确实存在的基本情绪，就像开心和伤心一样没法儿消灭。

就这样吧～

C: 自卑可以消灭，不过确实如你所说，自卑就像开心与伤心一样，是常伴我们周遭的

E: 她：你为什么追我？

他：我希望你回报我，希望你能照亮我

她：？？

这样说的话感觉就像是一笔交易了。

“你看我这儿那儿多么好，你都没注意吧？你看看你喜欢不？而且我很重视你。”感觉像在卖东西哈哈哈，对不起并非有意冒犯

---

Q: 关键是有些人追求的时候都在干些啥啊

又是买这买那的人根本就不想要，又是占用人的时间来聊些有的没的，又是打探隐私又是问东问西，又是惴惴不安问自己做错了什么的，一下懊悔反思自己来大说一通，一下精神振奋的重整旗鼓的继续轮回…

是理解这种喜欢一个人的心态了，但是依然觉得个人边界被生硬的触碰真的很令人浑身不适。

关键是这关系进行的一点都不自然，这是最不应该push的事情

作为一个不乐意控制他人也不乐意被他人控制的人，我认为真正的恋爱关系里没有追求二字

没有什么人类关系需要这么矫揉造作的

B: 如果是想要向对方示好呢，可是又怕给予压力……

Q: 心态对了啥都对，可以爱，被拒绝就收起来自己的爱

C: 那正常的过程应该是怎样的呢？是双方展示自己，然后其中一方挑一个适当的时机向对方表白吗？

D: 个人比较喜欢的过程是这样，如果对某人有好感，就去把自己放到对方能看到的范围内，如果来电会自然地彼此吸引，增加接触，接触多到一定程度后，彼此商量一下，在两人都觉得合适的时候进入一对一的关系。

先喜欢上的那个人要做的是降低对方看到自己的成本，也可以用一些提高对方注意到自己的概率，但是吸引注意力的行动让人不适或强行掰头让对方看自己，都会增加对方看到就烦以至于不想再看的概率

---

Q: 什么是人性的弱点？如果利用人性的弱点改变他人意愿是不应该的行为的话。那么推销员的工作该如何进行呢？更进一步地任何说服或者宣传是否都被视作不应当的呢（显然如果如此的话是比较荒谬的），希望答主可以对人性的弱点有进一步的说明。

A: 销售员的红线，的确是一个非常绝妙的问题。

恰恰是有红线的销售员，才会是真正的销售奇迹的创造者。

比如Jobs

Q: 您在此处并没有就我的评论给出一个恰当的回复，因为问题不在于这红线是否存在，而在于部分决定了红线的“人性的弱点”是什么（或者这红线是什么，决定这红线的原则是什么）。而且您举的例子逻辑上似乎是要说明因为有红线才能有奇迹般的业绩，所以这是应当有红线的理由之一。但是考虑此处关于“追求”问题的回答，展现的逻辑是不利用“人性的弱点”之所以是一条原则，并不取决于利用人性的弱点能获取多大的利益。这是两种不一样的逻辑。

B: 个人感觉，答主其实一直在用“利益是否最大化”作为某一策略或规则是否值得采用的衡量手段，不过“利益”的定义往往与常人不同，考量的时间也更加长久。“不利用人性的弱点”之所以成为原则，大约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建成长久可托的关系、做成非信用抵押的真正的买卖，“利益”最大化是也。而销售员一例中的利益恰好与常规语义相同，或许使你不解为何忽然以利益为考量了。仅供参考～

Q: 进行评论的目的主要是想更进一步地了解答主想法的细节。你的说法确实是一种方向，但是如果仅仅只是一个方向大纲而缺乏细节的话其实是意义不大的，因为这并不是一个处于思维盲区从未被注意到的方向。打个比方，简化来说“利益最大化”的方案其实类似于求一个未知的参数使得某种函数取得最大值，但是如果你不清楚这个函数的定义以及除未知量以外的参数的话，这道解方程的问题连问题都没有被描述出来，更别说后续的论证某种算法得到的解确实使得这个函数取得最大值了。当然如果对问题你有自己完备的理解的话，也欢迎你阐述自己的理解，我目前的认知还不足以使得我对这些问题得出禁得起自身质疑的看法，所以想多看看各种思路。

C: Good point.

先说声抱歉，问题我答不了，只有一点粗浅的认识。

不过这个对比对我非常有启发。

推销员和追求者这二者的区别在于：物是有其价值评判体系和等价交换机制的，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很难适用这一模型。也就是人不应被物化，亲密关系不是交易。

再来说推销的红线。

个人认为：

第一，在于“我”是否相信自己推销的物是值得这价值的。也就是，【换位思考】我会愿意购买使用。

第二，我所有的推销举措是否是围绕消费者的利益的。我所用的手段都在展示真实的优点，实实在在地解决了客户的需求。（甚至是未来的需求）

第三，利用人性的弱点会带来多大的伤害？消费者会养成认知上的不良习惯吗？ta们是否得到了足够多的知识还是谎言和掩饰？我的行为是不是在作恶？

说到底可能仅仅是抱有这样一丝疑惑不那么心安理得就算是其中一条红线。

Q: 感谢你的回复，仔细阅读完你的回复后我觉得这个问题的关键其实不在于两者的区别，而在于两者的共同点即——利用人性的弱点改变ta人意愿。你所讨论的东西其实更进了一步，这是建立在可以利用人性的弱点改变ta人意愿这一前提下（注意哦，是可以利用人性的弱点而非一定要利用人性的弱点）关于什么条件下可以利用、什么条件下不可利用的讨论。当你认为在销售员问题上可以利用人性弱点时，其实也可以思考一下是否存在一些理由使得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也可利用人性的弱点，不可以的话又具体是什么原因。坦白来说，在这个问题上如果不自我欺骗的话，其实我的看法是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实际上利用了人性（至于在人性之中再进一步地分类出弱点即关于人性的弱点的定义在这个问题下非常重要，不说清楚这个定义而进行相关的讨论其实是相当虚无的），很多情况下主观地也允许自身去利用人性其实不必然导致更多的恶（注意，这里是不必然哦，存在导致更多恶的伦理构造也存在不作恶的伦理构造），更多的东西我不好说，可以看到多种构建伦理法则的方向，但是我拿不定注意，这大概不是一个光靠论辩就能解决的问题，而是一种实践的科学。

C: 感谢回复，以下我就只说个人观点，您当个乐看看就好。

我同意利用人性（“顺应社会法则”也许更好听一些）很多时候都是可以的。问题确实在于弱点或者红线在哪里。

我可能没说明白的是：

我的这对类比是：

追求↔未知有无红线推销

不追求↔明确有红线推销

也就是，“不追求”表明至少追求行为被放在红线之外。

（当然这红线是设置给我自己的自我约束。我也没想清楚到底普适的合适边界在哪，为防万一我还是倾向于把自己这边收紧一些。）

我个人认为追求越界的地方在于，它采用了一种把人际关系变成由我方评判定价的“等价”交易模式并付诸行动。一方面，我觉得我没资格给任何人（包括我自己）定价。另一方面，很难说一个我单方面决定的行为给对方带来的好处会更多。毕竟仅涉及我自己的行为有时候都不一定符合我的预期。我对这一举动所带来的对方收益预期不太乐观，而在我个人的模型里，对方的损失我又负有绝对的赔偿责任，出于风险的考量，这不是很理性的行为。

---

Q: 其实看完那个英文的建议，我的脑海中有这样一个场景，一个穿着兽皮的原始人告诉我：你要把棒子藏在身后，偷偷溜到你中意的人身后，乘ta不备，一棒子把ta敲晕拖回山洞，你就成功“追求”到你心仪的人了，就像抓只兔子一样简单。

---

Q: 一体两面的是，女生如果执着于"被追"，故意摆高姿态，反而会失去对方。

B: 于是第一个敢于下手追的人追到手了——劣币驱逐良币？

Q: 可以坦诚地拒绝对方啊，一次不行就两次，把原因说清楚。三次拒绝还不行就是死缠烂打，就是"追"给人造成困扰的例子了。

B: 嗯，我的意思是，从一体两面的角度来说，有的女生会认为女性“被追”是两性相处的常态，在交往中消极被动，亦或是害羞保守，非“被追”不示好。在这种情况下，先下手追的人显然会跟她们走得更远，而并不是那些认为“心里装着别人的自由就用不着追”的人。

当然，追过之后如果被坦诚的拒绝(不是出于害羞或自我保护的假拒绝)，那么理应停止继续打扰这个我是很赞成的

C: 一般不是故意，如果是故意，为什么这种人会被另眼相看？

据我观察大多数遇到这个难题的人应该都是三观跟着五官走的男生吧

Q: 女生有时会故意吊着对方，“考验”对方

C: 这种不能叫吊着吧？这不是通过正常的朋友相处去了解这个人值不值得进一步发展，不正常吗？为什么一个男生不能在平常社交时正常表现自己的魅力？莫非意思是想谈恋爱的时候需要装一下，所以希望给个进度条，因为装起来很累么？为什么男的谈恋爱的策略是要么不授信，要么完全授信这种二极管做法？作为女性，我真的不接受这样的行为被指为吊着……

Q: 这就要论心不论迹，你是属于真诚地一步步授信的，我是见过那种明明很喜欢对方、但就是不主动表达、怕自己掉价、用各种很外化的指标（比如买礼物、消费水平）想考验对方的人。

C: 真的不用怀疑一下女方可能是因为不怎么喜欢所以才设一堆障碍吗？

我自身如果已经很喜欢了，那一定不舍得对方很辛苦的，毕竟我喜欢装作我不喜欢也是很累很考验演技的，所以不需要追。如果暂时对对方没有什么喜爱之情，那对方最好的策略就是当正常朋友相处，当时间证明了对方优秀的品质，我肯定会选择增加接触机会。

反正我就表达下自己的心路历程，就当给大家（尤其男性）提个醒吧，不要盲目走上“追求”的道路，大概率没啥用，追来的也是暂时将就。

Q: 你的处理方式比较好

---

Q: 被黑字打动。

身边就有这样的小伙伴，但是他还迟迟没有女朋友，希望他能遇到同样柔软的人

A: 不是风动，不是幡动，仁者心动。

---

Q: “追”，始终是有目的的，即“得到”和“占有”。这份目的性是对爱的扭曲。它要么将贬低自己的感情，要么将侮辱对方。人也无法“占有”另一个人。只能得之即弃，不得则愤怒则攻击，乃至仇恨并企求毁灭对方罢了。

---

Q: “追”和骚扰的界限在哪里呢？是不是发现很难回答这个问题？就是这样啊，是追还是骚扰，定义其实不在行为人，在行为人的接受者那里。可如果行为的接受者都能将此行为定义为“追”而不是骚扰，相当于考官开后门了，追的行为本身还重要吗？

B: 我认为言明拒绝追后，还继续此行为，这种情况就属于骚扰了。

Q: 这种情况属于骚扰毫无疑问了。但按常理，明说拒绝之前也是有很多拉远距离、暗示的，但是到底是暗示拒绝还是对方害羞也不好区分。而之所以有对方害羞这个选项，也是有“追”这个文化的前提在。（我并不知道界限在哪里，我的看法就是这条线非常难画。因为难画，所以“追”这条路其实还蛮有恶心到对方的风险。）

B: 嗯……确实也存在接受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心里想法的情况。不过我记得答主给过一个不会出错的答案，我觉得还挺有用的，就是：爱是被动的。如果对方什么想法不好拿捏，偏向被动一点，搞砸的概率确实会小一点

<https://www.zhihu.com/answer/2206995808>（#主动的被动#）

Q: 谢谢分享！

我也想到了nell的一个回答，提到了“追”文化产生的背景以及现阶段的不适应性

居然没搜到，我前两天看见的，我先找找

B: 感谢讨论，我也去重温一下你说的这篇！

<https://www.zhihu.com/answer/621157605>（“追”不可行）

Q: 就是这个！谢谢

---

Q: 一直无法认可你关于虚无的阐述（当初笃信有虚无和解离在，就越能抽身且越能承受更多的事实或是痛苦）；地狱血流成河，而我不必在场。来补上关键一刀的居然会是你，我悲哀发现自己没法回到消极到极致的隔岸观火状态了——世上没有旁观者，看戏者亦是戏中人。

终于明白了什么叫做——甭管世界是多么的荒诞，人类要活下去，痛苦必须要有意义。

我们终将为冰冷的自然法献祭一切，我们生来就是注定要如此死去的。

对于成熟的人，神性完善的人，痛苦不痛苦其实是极端次要的。一切的体验其实只是不同形式的痛苦，痛苦是不可选择的。使得痛苦被救赎、被宽慰的，是痛苦本身的价值。

<https://www.zhihu.com/answer/1685222095>（#道歉#）

---

Q: 临渊慕鱼，不如退而结网。

网中之鱼相濡以沫，怎如江湖之广阔。

---

Q: 比较好奇你会怎么看“追妻火葬场”这种爽点，

即女方相当渴望被男方追，对方追得越卖力越好。

B: 追求他人是以利图利，渴望他人被追求反着看就好

Q: 好像还是……以利求利，总不能是以不利求不利吧。

B: 囤货居奇

Q: 是指以被追为乐的女生？

B: 渴望对方付出更大的利益来交换自己

---

Q: 如果我可以付出真心，我扭转了她的想法，最后皆大欢喜，又怎么说损人利己？

B: 过程不正义，就足够了，人不能预知未来的。如果看结果来行事很多事情说不通了

C: 你如何能够预料到结果“皆大欢喜”呢？

预见未来！

D: 越是因为优点而爱一个人，就越是会因为缺点去厌恶一个人，有时候连缺点都算不上，仅仅是因为厌倦和逆反心理而已，而那被追的就十分可怜了，你追她是自由，你离开她也是自由，她若相信了你的感情，面对你的离开与厌倦，就不得不相信自己是一个“十分讨厌，哪怕表露过好意的人都会转变态度”的可厌之人，因为缺点而远离一个人是合情合理的事，当你拿出证据时，她甚至不能指责你什么，她是咎由自取的，谁让她有缺点呢，谁让她接受了爱呢，来来去去都是自由，而她注定因为自身的过错被嘲笑，“追她的那个男的都主动不要她了，这女的做人不行啊”

E: woc无情，简直是pua里的大招了…无法想象被追的人如果建立起这样的想法会多么可悲。这种被种植到内心的概念一旦形成不知道需要多少努力才能摆脱

D: 所以我跟答主一样，不建议追人。仔细观察，主动权完全被追人的一方拿捏在手里，当他追人时，他可以说被追的一方是多么优秀，当他离开时，他可以说被追的一方多么有问题，事实上，他追人的时候，靠的往往被追者赋予给他的评判权力，而那被追的，之所以接受，往往也是因为感动于“真诚”的夸赞与褒扬——也就是说，被追的人已经在不知不觉间默认了这一事实：他有评判我的权力与资格，他的评判相当正确。

他既然能用主动追求作出肯定的评价，又为何不能用主动离去作出否定的评价？

被追的人甚至不能选择性地接受某种特定评价，因为——只听好话，不听坏话，这是自小教育中不提倡的事。听了坏话，被追的人就不得不接受这样一个结果：我是个糟糕至极的人，连被我优点吸引过来的人都忍不了我的缺点，尽管我努力地做个善解人意的人，可别人还是无法忍受我，并且我的优势也逐渐消失了，我给不了什么好处了。

不然，他还能怎么办呢，如果把事情闹大，那无非是他的名声进一步受损，“被追求者主动抛弃的可怜东西”这一羞辱进一步加深而已，而追求者反而有了更多对付他的理由。你既已相信别人的夸赞，就不得不接受别人的不屑。因为二者都出自一人口中。

E: 佩服佩服。讲的非常清楚了，如果用在辩论里效果拔群。虽然可能有点偏离主题，不过我也有点好奇从另一个角度看待这个问题会怎么样，毕竟追和被追的人的想法是主观的，如果ta不认为追求会得到这样一种结果，或者ta正在遭受这种自我否定的折磨，你会如何建议呢？

D: 我已经劝不了她了，我也没资格劝她。想要劝她，无非是说“你不是一个坏人”“你不糟糕”这种话；再或者，我对她说：世上的人不是都这样的，很多人都很好，是那个人有问题。然而，这是以评判来反评判，以火救薪罢了，有什么用呢。用一个人的评判来反对另一个人的评判，用我的评判来反对她的评判。

我不能断定她是不是坏人，问题是不是都出在她的身上。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其实特别复杂，想要给出一个准确靠谱的答案，最起码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经济学都得精通吧？如果凭着自己的一腔热血就给出肯定，那跟追求者的夸赞又有什么区别呢，这种结论，不过是另一种欺骗罢了。就好像看见人喊疼，就给人点鸦片，末了还觉得自己是神医。

我更不能说“世上的人不是都这样”这种话，因为我对人类的了解可能还没对天王星的了解多。说不定我刚说完，就出现一大堆这样的世人，甚至我自己都是这样的世人。或者我叫她，从此以后不要听别人的话，任何人的评价都不要信，可能么？这是脱离社会啊，人脱离社会，还是人么？

我觉得，这种问题，只能止痛，不能治根。止痛的话就用不着我了。

E: 感谢回复，以火救薪说的太好了，“永远叫不醒装睡的人”还是认知上的问题。语言的伤害很大，但认知和心态一旦转变，也许就不会受到这种看似源自外部、实际来自内心的痛苦了。

---

Q: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插眼）

---

Q: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求爱应该是动物本能吧

A: 求是求，追是追。追的意思是别人迈步背身而走，竟急起而趋之。

---

更新于2022/12/24